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譽宴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任何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普通股股本總數量，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8.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之前提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額外增加的股數為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所實際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數量，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